

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二期（2019年）招生简章

为培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工程高端人才培养的新格局，清华大学在2018年首次开设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2019年继续面向国家重点行业、地区、创新型企业招收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 3、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
- 4、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取得突出成果、并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要工程项目；
- 5、有两位与申请工程领域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 6、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对非全日制就读的意见等）。

二、招生计划

150名。

三、报名

1、申请人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报名时间：2018年10月8日12:00-10月25日12:00。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报名费：200元人民币，支付方式详见网上招生系统说明，报名费不退还。

四、选拔

本项目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

1、递交材料：申请人在网上完成报名后，将《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报名登记表、所获各级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阶段成绩单、研究生阶段成绩单、专家推荐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及所需附件在10月31日17:00之前寄（送）达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中心办公室（李兆基科技大楼B332-1）。

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2、相关领域材料审查专家组对申请人的资格、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能进行初审，选拔并通知部分申请人进入面试。

3、相关领域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现场面试，择优录取。我校与拟录取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培养

所有录取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

学费标准：每生第一学年 9 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 6 万元人民币。

六、其他

招生领域、院系、指导教师相关信息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二期（2019 年）招生目录》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七、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1、本项目博士生招生的申请、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tsinghua.edu.cn> 进行查询。；

2、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中心办公室（李兆基科技大楼 B332-1），邮政编码：100084，电话：010-62771827，电子邮件：clgb@mail.tsinghua.edu.cn；

3、工程博士招生、培养工作的领域和院系：

工程领域	院系	咨询电话	备注
085271 电子与信息	电子工程系	62784883	
	自动化系	62784871	
	微电子与纳电子学系	62788906	
	医学院	6278249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62783054	
	软件学院	62771436	
	网络科学与网络空间研究院	62603023	

085272 先进制造	机械工程系	62784558
	精密仪器系	62785712
	汽车工程系	62783482
	工业工程系	62788127
	航天航空学院	62783051
	材料学院	62783256
085274 能源与环保	建筑学院	62794185
	土木工程系	62784882
	水利水电工程系	62782291
	环境学院	62796342
	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62782993
	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62782138
	工程物理系	62782677
	化学工程系	62788646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62784806

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

2018年9月14日